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附列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之比較資料)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六號五樓

電話：(三) 六一一六一六八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 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 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13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28		四、 六
(五)關係人交易	29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29		六、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29		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30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核閱，其附列之目的僅供比較參考。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 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純益減少 8,48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9 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黃 鴻 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 經 核 閱)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 經 核 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07,937	8	\$ 106,685	9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附註二及五)	\$ 36	-	\$ 31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二及六)	293,453	20	331,740	28	2121	應付票據及帳款	7,512	-	4,970	-
1120	應收票據	12,788	1	2,983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五)	1,169	-	-	-
1140	應收帳款 - 淨額 (附註二及七)	154,089	11	94,726	8	2224	應付設備款	25,321	2	1,70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49	-	125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二)	65,929	5	47,023	4
120X	存貨 (附註二)	1,027	-	1,1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9,967	7	53,729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17,805	1	5,367	-	2XXX	負債合計	99,967	7	53,729	4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4,706	2	16,947	1		股東權益 (附註二、三及十四)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1,954	43	559,737	46	3110	股本 - 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 200,000 仟股；發行 - 九十七年 93,085 仟股及九十六年 84,460 仟股	930,846	65	844,603	70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八)					3210	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	52,638	4	50,000	4
	成 本						保留盈餘				
1531	機器設備	1,261,924	88	1,000,034	8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99	1	-	-
1545	儀器設備	60,189	4	59,15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28,433	23	249,057	21
1561	辦公設備	33,339	3	33,237	3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448	-	5,424	1
1631	租賃改良	61,748	4	70,723	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30,664	93	1,149,084	96
1681	其他設備	2,401	-	1,730	-						
		1,419,601	99	1,164,874	97						
15X9	累計折舊	(756,098)	(53)	(598,272)	(5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8,566	4	17,262	2						
15XX	固定資產 - 淨額	722,069	50	583,864	49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 淨額 (附註二及九)	8,552	1	10,690	1						
1820	存出保證金	5,245	-	5,245	1						
1830	遞延費用 - 淨額 (附註二及十)	48,725	3	17,06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26,351	2	21,884	2						
1887	質押定期存款 - 非流動 (附註二十)	1,720	-	1,000	-						
1888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及十三)	6,015	1	3,33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6,608	7	59,212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30,631	100	\$ 1,202,81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30,631	100	\$ 1,202,8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204,899		\$ 164,181		
4190	營業折讓	-		29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204,899	100	163,89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	119,420	58	85,490	52	
5910	營業毛利	85,479	42	78,400	48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銷售費用	7,782	4	5,478	4	
6200	管理費用	16,817	8	11,712	7	
6300	研發費用	9,435	5	7,816	5	
6000	合計	34,034	17	25,006	16	
6900	營業利益	51,445	25	53,394	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6	-	134	-	
7140	處分金融商品淨益(附註二、五及六)	-	-	5,383	3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1,743	1	
7210	租金收入	1,141	1	1,182	1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8	-	38	-	
7480	其他	7	-	756	1	
7100	合計	1,412	1	9,236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21	-	\$ -	-
7540	處分金融商品淨損(附註二、五及六)	83	-	-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9,240	5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36	-	31	-
7880	其他	534	-	535	-
7500	合計	<u>9,914</u>	<u>5</u>	<u>566</u>	<u>-</u>
7900	稅前利益	42,943	21	62,064	38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十五)	<u>11,455</u>	<u>6</u>	<u>4,000</u>	<u>2</u>
9600	純益	<u>\$ 54,398</u>	<u>27</u>	<u>\$ 66,064</u>	<u>40</u>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 0.46</u>	<u>\$ 0.58</u>	<u>\$ 0.67</u>	<u>\$ 0.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未 經 核 閱)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54,398	\$ 66,064
折 舊	48,657	42,163
攤 銷	8,858	2,363
提列呆帳費用	1,302	-
處分金融商品淨損(益)	804	(5,81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1	-
預付退休金	(723)	(8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55)	(4,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629)	(2,822)
應收帳款	(3,004)	6,014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32	346
存 貨	(44)	1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956)	(5,63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204)	(5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7)	(3,450)
應付所得稅	(15)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8,118	2,7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983</u>	<u>97,2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000)	(196,89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3,033	96,394
購置固定資產	(65,530)	(23,71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7)
遞延費用增加	(13,228)	(2,4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725)</u>	<u>(126,8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 第一季 (未經核閱)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211	\$ -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9,469	(29,530)
期初現金餘額	48,468	136,215
期末現金餘額	\$ 107,937	\$ 106,68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	\$ -
支付所得稅	\$ 15	\$ 35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取得固定資產價款	\$ 46,987	\$ 24,159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8,543	(448)
支付淨額	\$ 65,530	\$ 23,7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之比較資料 - 未經核閱)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智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森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四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全天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天時公司)，以智森公司為存續公司，全天時公司則因合併而解散，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為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積體電路、模組及元件之測試。

本公司股票已於九十六年五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53 人及 22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營業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二)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三)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即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四)交易於資產負

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時認列。銷貨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係為物料，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為重置成本。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閒置資產係按淨變現價值或原帳面價值較低者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五年；儀器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租賃改良，二至九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出租資產，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軟體及治具等，依直線法按二至五年攤銷。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與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本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達二年以上，且金額在六萬元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

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 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純益減少 8,48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9 元。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 現金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零 用 金	\$ 185	\$ 192
銀行支票存款	3,020	4,941
銀行活期存款	30,132	81,952
定期存款	74,600	19,600
	<u>\$107,937</u>	<u>\$106,685</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36</u>	<u>\$ 31</u>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u>九十七年三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4.15~97.06.30	USD4,800 / NTD146,004
<u>九十六年三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6.04.19~96.04.20	USD1,150 / NTD37,929

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淨益(損)分別為 481 千元及 (428) 千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293,453</u>	<u>\$331,740</u>

七、應收帳款 - 淨額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156,181	\$ 95,516
備抵呆帳	(2,092)	(790)
	<u>\$154,089</u>	<u>\$ 94,726</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790	\$ 790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1,302</u>	<u>-</u>
期末餘額	<u>\$ 2,092</u>	<u>\$ 790</u>

八、固定資產 - 淨額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成 本					
機器設備	\$ 1,191,075	\$ 27,361	\$ -	\$ 43,488	\$ 1,261,924
儀器設備	59,211	978	-	-	60,189
辦公設備	33,280	185	126	-	33,339
租賃改良	61,700	120	72	-	61,748
其他設備	<u>2,088</u>	<u>313</u>	<u>-</u>	<u>-</u>	<u>2,401</u>
	<u>1,347,354</u>	<u>\$ 28,957</u>	<u>\$ 198</u>	<u>\$ 43,488</u>	<u>1,419,601</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580,962	\$ 44,991	\$ -	\$ -	625,953
儀器設備	48,480	1,314	-	-	49,794
辦公設備	30,741	307	126	-	30,922
租賃改良	46,725	1,436	51	-	48,110
其他設備	<u>1,244</u>	<u>75</u>	<u>-</u>	<u>-</u>	<u>1,319</u>
	<u>708,152</u>	<u>\$ 48,123</u>	<u>\$ 177</u>	<u>\$ -</u>	<u>756,098</u>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u>84,024</u>	<u>\$ 18,030</u>	<u>\$ -</u>	<u>(\$ 43,488)</u>	<u>58,566</u>
	<u>\$ 723,226</u>				<u>\$ 722,069</u>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機器設備	\$ 995,162	\$ 4,872	\$1,000,034
儀器設備	57,612	1,538	59,150
辦公設備	32,837	400	33,237
租賃改良	70,577	146	70,723
其他設備	<u>1,730</u>	<u>-</u>	<u>1,730</u>
	<u>1,157,918</u>	<u>\$ 6,956</u>	<u>1,164,874</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429,981	\$ 36,594	466,575
儀器設備	41,707	1,688	43,395
辦公設備	27,906	1,113	29,019
租賃改良	56,079	2,169	58,248
其他設備	<u>970</u>	<u>65</u>	<u>1,035</u>
	<u>556,643</u>	<u>\$ 41,629</u>	<u>598,272</u>
預付設備款	<u>59</u>	<u>\$ 17,203</u>	<u>17,262</u>
	<u>\$ 601,334</u>		<u>\$ 583,864</u>

九 出租資產 - 淨額 (營業租賃)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機器設備</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機器設備</u>
成 本		
期末餘額	\$ 12,828	\$ 12,828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3,742	1,604
本期增加	<u>534</u>	<u>534</u>
期末餘額	<u>4,276</u>	<u>2,138</u>
	<u>\$ 8,552</u>	<u>\$ 10,690</u>

係出租予某客戶之機器設備，出租期間為九十四年十月至九十七年十月。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出租情形彙總如下：

<u>租金之計算及收取方法</u>	<u>未來年度應收租金總額</u>
每月收取租金 USD12 仟元	九十七年四至十月 <u>\$ 2,554</u>

十 閒置資產 - 淨額

	<u>九十七年</u> <u>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六年</u> <u>三月三十一日</u>
成 本		
機器設備	\$ 45,936	\$ 41,206
儀器設備	<u>8,625</u>	<u>8,625</u>
	54,561	49,831
累計折舊	(35,754)	(32,432)
累計減損	(15,989)	(14,581)
備抵評價損失	<u>(2,818)</u>	<u>(2,818)</u>
	<u>\$ -</u>	<u>\$ -</u>

十一 遞延費用 - 淨額

	<u>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u> <u>治 具 電 腦 軟 體 合 計</u>		
成 本			
期初餘額	\$ 88,766	\$ 5,839	\$ 94,605
本期增加	12,428	800	13,228
本期減少	<u>20,002</u>	<u>28</u>	<u>20,030</u>
期末餘額	<u>81,192</u>	<u>6,611</u>	<u>87,80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治	具	電	腦	軟	體	合
	治	具	電	腦	軟	體	合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47,591		2,659			\$ 50,250
本期增加		8,515		343			8,858
本期減少		<u>20,002</u>		<u>28</u>			<u>20,030</u>
期末餘額		<u>36,104</u>		<u>2,974</u>			<u>39,078</u>
	\$	<u>45,088</u>		<u>3,637</u>			\$ <u>48,725</u>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治	具	電	腦	軟	體	合
	治	具	電	腦	軟	體	合
成 本							
期初餘額	\$	39,556		\$ 4,950			\$ 44,506
本期增加		<u>2,346</u>		<u>75</u>			<u>2,421</u>
期末餘額		<u>41,902</u>		<u>5,025</u>			<u>46,927</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26,099		1,403			27,502
本期增加		<u>2,090</u>		<u>273</u>			<u>2,363</u>
期末餘額		<u>28,189</u>		<u>1,676</u>			<u>29,865</u>
	\$	<u>13,713</u>		<u>3,349</u>			\$ <u>17,062</u>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獎金				\$	17,746				\$	5,990		
應付用品盤存				12,458					2,993			
應付薪資				10,786					8,759			
預收貨款				6,845					4,745			
應付佣金				3,276					2,410			
其 他				<u>14,818</u>					<u>22,126</u>			
				<u>\$ 65,929</u>					<u>\$ 47,023</u>			

	應	付	獎	金	應	付	佣	金
	應	付	獎	金	應	付	佣	金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	8,891			\$	2,642		
加：本期估列		16,017				4,560		
減：本期支付	(<u>7,162</u>)			(<u>3,926</u>)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7,746</u>			\$	<u>3,276</u>		

(接次頁)

(承前頁)

	<u>應 付 獎 金</u>	<u>應 付 佣 金</u>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 10,024	\$ 3,137
加：本期估列	4,012	3,373
減：本期支付	<u>(8,046)</u>	<u>(4,100)</u>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 5,990</u>	<u>\$ 2,410</u>

三、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604 仟元及 1,39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按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基金及預付退休金之變動情形如下：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退休金基金		
期初餘額	\$ 9,418	\$ 6,642
本期提撥	426	576
本期孳息	<u>108</u>	<u>39</u>
期末餘額	<u>\$ 9,952</u>	<u>\$ 7,257</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預付退休金		
期初餘額	\$ 5,292	\$ 2,513
本期提列	644	579
本期調整	79	239
期末餘額	<u>\$ 6,015</u>	<u>\$ 3,331</u>

或 股東權益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九月八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 4,040 仟單位及 505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此外，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七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9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員工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分別於發行屆滿二年及一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每股認購價格皆為 15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之相關資訊如下：

	<u>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u>		<u>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u>	
	單	位	單	位
	(元)		(元)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期初流通在外	3,900	\$ 15	3,205	\$ 13
本期放棄	(30)	15	(21)	13
本期執行	-	-	(16)	13
期末流通在外	<u>3,870</u>	15	<u>3,168</u>	13
期末可行使	<u>-</u>	-	<u>381</u>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 (元)
九十六年第一季				
期初流通在外	-	\$ -	4,545	\$ 15
本期放棄	-	-	(108)	15
本期執行	-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4,437	15
期末可行使	-	-	-	-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單位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及現金股利發放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無償配股及現金股利發放之影響。

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淨值為 13.74 元。

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13~15	3.50~4.74	\$15	4.50~4.73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 0 仟元，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擬制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假設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第一季	第一季
	無風險利率(%)	2.05~2.50	2.05~2.14
	預期存續期間(年)	3.550~3.875	3.550
	預期價格波動率(%)	41.57~65.60	63.87~65.60
	股利率(%)	4.67~14.95	4.6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 第一季
給與之認股權	每股認股權公平價值(元)	\$ 1.07~5.57	\$ 5.44~5.57
淨利	報表列示之淨利(仟元)	\$ 54,398	\$ 66,064
	擬制淨利(仟元)	\$ 50,935	\$ 62,941
稅後基本及稀釋 每股盈餘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元)	\$ 0.58	\$ 0.72
	擬制每股盈餘(元)	\$ 0.55	\$ 0.68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前述提列後所餘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應先依序提撥：

- (一)員工紅利：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
- (二)董監酬勞：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 (三)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提撥後剩餘盈餘之全部或部分則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提供之分派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15%及 3%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u>
法定盈餘公積	\$ 18,299	\$ -
員工紅利 - 現金	9,881	-
- 股票	9,882	-
現金股利	67,568	0.8
股票股利	67,568	0.8
董監事酬勞	1,647	-
	<u>\$174,845</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擬議通過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該項議案尚待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會通過。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u>
法定盈餘公積	\$ 26,589	\$ -
員工紅利 - 現金	17,948	-
- 股票	17,947	-
現金股利	167,539	1.8
股票股利	18,615	0.2
董監事酬勞	7,179	-
	<u>\$255,817</u>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3,488	\$ 5,82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040)	(399)
期末餘額	<u>\$ 448</u>	<u>\$ 5,424</u>

去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735	\$ 15,5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1,007	-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81	-
其他	(10)	-
暫時性差異	(881)	(15,516)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9,516)	-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u>(1,416)</u>	<u>-</u>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u>	<u>\$ -</u>

(二) 所得稅利益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當期應納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 投資抵減	83	-
- 虧損扣抵	9,516	-
- 暫時性差異	783	-
- 備抵評價	(21,837)	(4,000)
所得稅利益	<u>(\$ 11,455)</u>	<u>(\$ 4,000)</u>

(三) 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之變動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1,184	(\$ 209)
當期應納所得稅	-	-
當期支付稅額	(15)	(35)
期末餘額	<u>\$ 1,169</u>	<u>(\$ 24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流動</u>		
投資抵減	\$ 14,813	\$ 2,402
暫時性差異	<u>2,992</u>	<u>2,965</u>
	<u>\$ 17,805</u>	<u>\$ 5,367</u>
<u>非流動</u>		
投資抵減	\$ 44,575	\$ 42,291
虧損扣抵	12,357	70,900
暫時性差異	1,950	8,189
備抵評價	(32,531)	(99,496)
	<u>\$ 26,351</u>	<u>\$ 21,884</u>

本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均為 25%。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9</u>	<u>\$ 111</u>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預計及九十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04%及 0.06%。

依所得稅法規定，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14,813	\$ 14,813	九十八
		12,184	12,184	九十九
		<u>15,069</u>	<u>15,069</u>	—
		<u>\$ 42,066</u>	<u>\$ 42,066</u>	
	研究發展支出	\$ 7,898	\$ 7,898	九十九
		7,440	7,440	—
		<u>1,984</u>	<u>1,984</u>	—
		<u>\$ 17,322</u>	<u>\$ 17,322</u>	—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u>\$ 12,357</u>	<u>\$ 12,357</u>	九十九

(七)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去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3,594	\$ 14,504	\$ 48,098	\$ 21,770	\$ 10,242	\$ 32,012
退休金	1,095	430	1,525	947	393	1,340
伙食費	1,035	293	1,328	896	280	1,176
福利金	254	84	338	185	62	247
員工保險費	2,043	681	2,724	1,779	606	2,385
其他用人費用	<u>3</u>	<u>20</u>	<u>23</u>	<u>2</u>	<u>18</u>	<u>20</u>
	<u>\$ 38,024</u>	<u>\$ 16,012</u>	<u>\$ 54,036</u>	<u>\$ 25,579</u>	<u>\$ 11,601</u>	<u>\$ 37,180</u>
折舊費用	<u>\$ 46,560</u>	<u>\$ 1,563</u>	<u>\$ 48,123</u>	<u>\$ 39,304</u>	<u>\$ 2,325</u>	<u>\$ 41,629</u>
攤銷費用	<u>\$ 8,315</u>	<u>\$ 543</u>	<u>\$ 8,858</u>	<u>\$ 1,790</u>	<u>\$ 573</u>	<u>\$ 2,363</u>

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42,943	\$ 54,398	93,074	\$ 0.46	\$ 0.5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6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42,943	\$ 54,398	93,336	\$ 0.46	\$ 0.58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62,064	\$ 66,064	92,205	\$ 0.67	\$ 0.7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62,064	\$ 66,064	92,205	\$ 0.67	\$ 0.72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六年第一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由 0.78 元減少為 0.72 元。

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 金	\$107,937	\$107,937	\$106,685	\$106,6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93,453	293,453	331,740	331,740
應收票據	12,788	12,788	2,983	2,983
應收帳款 - 淨額	154,089	154,089	94,726	94,72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149	149	125	125
質押定期存款 - 非流動	1,720	1,720	1,000	1,000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7,512	7,512	4,970	4,970
應付設備款	25,321	25,321	1,705	1,705

(接次頁)

(承前頁)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	\$ 36	\$ 36	\$ 31	\$ 31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期存款、應付票據及帳款以及應付設備款。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主要係透過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為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質押定期存款，其餘係以評價方法決定者。
- (四)本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36 仟元及 31 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公平價值風險</u> 金融資產	\$ 76,320	\$ 20,600
<u>現金流量風險</u> 金融資產	30,132	81,952

(六)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86 仟元及 134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證券投資公平價值，將受價格風險影響。

本公司所持有以外幣計價之遠期外匯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備供出售之證券投資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另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皆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建邦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建邦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全年度 勞務費 建邦公司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科目前 金額 %
	\$ 300	28

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給予海關之擔保品：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期存款 - 非流動	\$ 1,720	\$ 1,00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ROOS INSTRUMENTS, INC.、TERADYNE (ASIA) PTE. LTD. 等公司承租辦公室、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租約陸續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前到期，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七年第二季至第四季	\$ 26,002
九十八年	24,665
九十九年	15,489
一 年	15,489
	<u>\$ 81,645</u>

(二) 本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28,040 仟元（約美金 560 仟元及日圓 36,000 仟元）。

(三) 本公司與二家公司簽訂一年期之業務發展諮詢顧問合約，依合約規定支付服務費酬金。

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期重大交易事項、(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三)大陸投資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或淨值	
全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亞太可轉債基金 (私募)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 流動	7,986	\$ 88,243	-	\$ 88,243	註一
	復華精銳守護神基金 (私募)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 流動	5,510	65,019	-	65,019	註一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 流動	5,723	58,549	-	58,549	註一
	元大萬泰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 流動	2,456	35,007	-	35,007	註一
	安泰 ING 鴻揚債券 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 流動	1,734	28,005	-	28,005	註一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 勢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 流動	1,500	14,805	-	14,805	註一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 流動	256	3,825	-	3,825	註一

註一：係按九十七年三月底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七年三月底均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六。